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得各项业务平稳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紧紧围绕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综合性创业服务平台的发展目标,以及“平台化、全国化、在线化”的总体发展战略,通过区域拓展、业务延伸,强化公司在创业服务领域内的竞争优势,将优质创业服务资源和创新型服务延伸至更广大的地域和受众人群,显著扩大了创业服务生态的外延,实现了营收规模的平稳发展。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454.18 万元,较上年基本持平;实现营业利润 6,326.20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84%;实现利润总额 6,326.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6.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7.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37%。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制定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

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作用，依法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提名委员会：2017 年度共组织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指导准则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 年度共组织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2017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制定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2017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2018 年度主要工作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加强资源配置、组织与能力建设，创建持续竞争优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的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2、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3、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转为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4、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